

★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1
- 2、大会会议须知..... 2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
-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5
- 3、《关于签发〈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的议案》..... 6
- 4、《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下午14：00时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大会议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情况
- 3、公司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1、公司董事金瑞浩先生宣读《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宣读《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公司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关于签发〈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的议案》
- 4、公司董事项志峰先生宣读《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公司董事贡晗先生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监票人名单
(其中包括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员)
- 4、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5、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计票人宣布大会现场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会议休会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常盛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5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议案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所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报告人: 金瑞浩)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 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报告人: 阮兴祥)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司达控股”), 曾用名 Kiri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更名。

2、交易标的: 德司达控股 62.43% 的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转股价格为《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 10 新加坡元/股。

4、支付方式: 将公司子公司所持有德司达控股 2,200 万欧元的可转债进行转股。

5、主要实施步骤: ①公司对子公司 Se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增资 3,000 万美元; ②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 2,200 万欧元受让 Well Prospering Limited (桦盛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 ③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一次性全部转股。

6、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事项尚需须经中国政府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发〈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的议案

(报告人：常 盛)

各位股东：

公司签发《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告知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将在以下条件得到满足后实施转股：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审议通过本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

2、中国政府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
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

致：**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

桦盛有限公司（Well Prospering Limited，以下简称：桦盛公司）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控股，曾用名 Kiri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

受浙江龙盛的指示，依据贵司依法签署的《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及《可转换债券的条件和条款》所赋予桦盛公司的权利，桦盛公司在此特向贵司发出将桦盛公司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指令，指令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浙江龙盛指示，桦盛公司将把其所持有的 2,200 万欧元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和 1 股德司达控股股份全额转让给浙江龙盛设立于香港的另一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Se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盛达国际）。上述可转换债券的转让具体将依据《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及《可转换债券的条件和条款》之规定执行。

2、根据浙江龙盛指示，盛达国际在受让上述 2,200 万欧元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后，将作为债券持有人要求德司达控股以债券 10 新加坡元（新元 10.00）每股转换所有未偿还本金共计 2,200 万欧元，上述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具体将依据《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及《可转换债券的条件和条款》之规定执行。

因德司达控股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浙江龙盛同期营业收入的 50%，根据中国政府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将构成浙江龙盛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故本指令自发出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1）浙江龙盛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审议通过本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

（2）中国政府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指令发出人：

桦盛有限公司

Well Prospering Limited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Se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人：项志峰)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201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述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宜的议案

(报告人: 贡 晗)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实施本次重组交易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受让主体、转股时机、转股数量、转股价格等事项;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 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 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聘请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 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